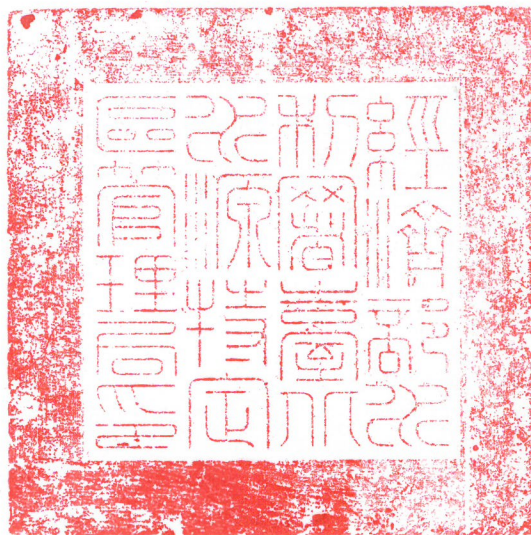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111010318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範圍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集合住宅（H-2類組）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檢送110年12月6日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管範圍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集合住宅（H-2類組）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局長劉秀鳳